

中華信義神學院  
道學碩士畢業研究報告

從羅馬書五章 1 至 11 節看因信稱義帶來的福樂

指導教授：歐祈人 博士

研究生：牛振江 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 目錄

##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	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1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2

## 第二章 「因信稱義」釋義

.....	3
-------	---

## 第三章 經文結構分析

第一節 本文與前後文關係 .....	4
第二節 本文大意 .....	5
第三節 分段大綱 .....	6

## 第四章 經文解釋

第一節 在恩典中的福樂（5:1-2） .....	8
第二節 在患難中得勝的福樂（5:3-5a） .....	11
第三節 神愛滿溢的福樂（5:5b-8） .....	14
第四節 藉基督以神為樂的福樂（5:9-11） .....	16

## 第五章 經文主題信息

.....	19
-------	----

## 第六章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蒙福的例證

.....	21
-------	----

## 第七章 信息詮釋及現代應用

第一節 華人教會在因信稱義真理根基上的盲點 .....	23
第二節 明日因信稱義蒙福的華人教會 .....	23

## 第八章 結論

.....	25
-------	----

## 參考書目

.....	26
-------	----

## 附錄一 經文結構思路分析（新約希臘文聖經NA-27 版）

.....	28
-------	----

## 附錄二 經文結構思路分析（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	29
-------	----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問題陳述

父神深深疼愛祂的兒女們，不但賜下獨生子耶穌基督讓人因信稱義得蒙赦罪救贖，且叫人因著與父神關係的恢復，還要得著神兒子身份應有的豐盛生命，就是各樣屬靈的福樂，而這些屬天的福樂皆因信稱義而得，且因活在基督裡而開花結果，實為在因信稱義根基上軟弱多病、又遭逢世俗洪流的今日華人教會之緊要必學。

因此，本文欲從本段經文來看因信稱義所帶來的福樂，探討因信稱義的真理和被稱義的人有甚麼關係？藉著基督，信徒所蒙應許的生命之福份有哪些內容？整個救恩的真理對信徒的生命能夠產生什麼樣的果效？對於信徒實際生活有甚麼益處？

藉著深入的經文查考，試著找出經文的原意與精意，並反省應用在今日華人教會因信稱義信仰的實踐上，期使信徒領受因信稱義所帶來的屬天福份，得著以神為樂的喜樂生命，也使教牧輔導與傳福音的事工能夠按著正意傳講，行在神的應許與祝福的美意裡。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聖經中提到神賜予的應許福份之經文非常多，但本報告僅以因信稱義為根基，惟專注在羅馬書五章 1 至 11 節中，有關因信稱義所帶來的各種福份之研經探討，除了再加入舊約中之因信稱義人物典範研究外，其它新舊約經文不再多做延伸；再者，雖神學研究終以教會應用為方向，本文也會對於在因信稱義根基軟弱的華人教會做簡要之應用探討，但礙於篇幅，故主題仍以羅馬書五章 1 至 11

節為主軸，屬於研經，故於今日華人教會之複雜問題不再深入探究。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報告將承襲保羅在羅馬書中，因信稱義救恩之路的脈絡，從羅馬書五章 1 至 11 節以因信稱義角度來做為主要的研究內容，透過經文結構、思路的分析，歸納出經文要義，發掘神賜予的眾多屬靈生命祝福，並舉舊約因信稱義之人物典範佐以本文重點，最後對當代華人教會的應用做出探討及建議。

解經工作部分，筆者將對本段經文以註釋書及其他書籍做分析、並在重點問題上輔以希臘文原文文法與字詞研究，也會在合適處串入其他相關經文做比對或配搭，藉以嘗試做出正確合宜的研經。結尾應用部分，將在今日華人教會問題上，仍以因信稱義真理作為反省基礎，做出客觀合宜且造就教會及個人的探討與建議。期見教會肢體皆在因信稱義根基上活出生命的果效，得著上好屬靈福份，以神為樂。

## 第二章 「因信稱義」釋義

「因信稱義」的意思是神「透過」罪人對耶穌基督的信，就算罪人為義人。「因」這個字在英文裡是「through」，在句子裡是指一件事的運作方式或方法，或「透過、的方法」，而不是像中文裡像是指著「原因」的意思（英文是 by）。

稱義是透過人的信，但人信心的大小並不能成為稱義的標準，因為「信」是領受「上帝的義」的方法，而不是做多少工才領多少上帝的義，救恩的禮物就是這麼一件，也不分大小包，因為「因信稱義」是神兒子親自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與刑罰，成就了救贖大功，所以只要是相信他的人就不被定罪，並且被神稱為義，得白白的救贖恩典。「稱義」是指著關係和地位，就是人藉著基督與神和好，並成為神的兒女。但稱義是外加的義，是身份的改變，而生命的改變則是聖靈在人一生中持續做的成聖工作，因人的罪性使人仍會不斷犯罪，所以一個信徒終其一生都同時是義人也是罪人。

保羅認為基督教是一個宣講恩典和信心的普世性宗教。如今，藉著基督，因信稱義的真理可以傳給猶太人，也可以傳給外邦人，不分彼此，地位平等。因為在基督裏，所有相信的人，都成了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子孫，也成了神的兒女<sup>1</sup>。所以，罪人是「在基督裏」（加 2:17；林後 5:21）被稱為義的。神算他們為義，不是因為祂認為他們本身遵守了律法的要求。

「稱義」是神給世人最基本的祝福，一方面，「稱義」意味著饒恕，以及我們與神的敵對關係的結束。另一方面，「稱義」也意味著接納和應許賜給義人的一切祝福的憑證。

---

<sup>1</sup>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 3:22）

## 第三章 經文結構分析

### 第一節 本文與前後文關係

羅馬書 1:18 到 3:20 是稱義的需要，3:21 至 4:25 表明了稱義的途徑。在第四章中，保羅要處理的一個主要問題是，福音與舊約的教導吻合嗎？這問題對猶太人特別重要。所以保羅要表明，新約福音與舊約信息是完全協調的，因為在以色列歷史中，人都是因信得稱為義的。保羅用兩個最偉大的歷史人物，即亞伯拉罕和大衛來論證。神與兩人立了約，前者遠在頒佈律法前已存在，後者則在神頒佈律法多年後才出現。前者在行割禮前已得稱義，後者則在其後。所以第四章有二個重要觀念，一是透過舊約歷史來說明「因信稱義」，尤其解明了「算為義」的觀念。另一個重要觀念是，「因信稱義」並不是新約聖經的觀念，這其實是承接以色列的歷史。所以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舊約或新約時代的信徒都是因信稱義的。

保羅講完因信稱義真理後，便開始闡述因信稱義帶來的好處。第五章主要分為三個段落，第一，是因信稱義帶來生命價值的改變（5:1-5）；第二，基督藉著死結束我們與神之間敵對的狀態（5:6-11）；第三，保羅以基督和亞當作對比，說明亞當與眾人，以及基督與眾人之間的兩種關係的對比，說明因信稱義的人乃是在基督裡的人（5:12-21）。

一、五章前半段提到基督的死（5:8、9、10），下半段（5:12-21）就很自然的從死的根源與死的解決來帶入主題。第六章講到基督的死與基督徒屬靈生命的關係，因此，是與上下文的思路連貫的。

二、五章這兩大段都以「藉(因)著基督得」(5:11、21)來結束，可看出使徒保羅是有次序的表明藉著基督給我們帶來的好處。

三、在上半段裡，保羅把我們與神和好及我們在末日的得救，追溯到神兒子的死。他的解說，立刻引起一個疑問：基督一個人被釘十字架，怎能給許多人帶來福氣呢？保羅就把亞當和被稱為「第二亞當」的基督，作一比較，使我們看到一個人的行為可以使許多人受影響。因此，我們可以看到五章上半段講稱義的好處，下半段講稱義的中保耶穌基督。

保羅在此處教導我們，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己，同樣地建立了一個王權，只是由生命取代了死亡作王，恩典（參 5:15-17、21）取代了公義的懲罰作王。信徒可以肯定得著永恆的生命，因為我們已經遷入一個由恩典和生命作王的新領域（5:21）。這種對在基督裏的生命加以肯定的教導，支持了保羅在五章 1 至 11 節的教訓。我們可以對最終的救恩滿有把握（9-10），因為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保證我們會「在生命中作王」（17）。

## 第二節 本段大意

保羅在五章 1 節開始另一個新段落。前面四章是講「人稱義是因著信」，五章便已開始轉入「義人必得生」的論述。保羅一再用「藉著耶穌基督」之類的詞語，表明蒙福的途徑離不開耶穌所成就的工作。第 1 節的「既因信稱義」開始了承上接下的新篇章；從此處開始，主題的重點從「信心」（在 1:18 至 4:25 共出現了 43 次，五至八章只出現了 3 次），轉變為「生命」（在第五至八章共出現了 24 次；同時，我們從上面的結構分析中，看見已踏入了一個新的題目。使徒保羅更進一步討論稱義的題目，他要處理的問題是：信徒得稱為義，會為他的生命帶來甚麼福氣？換句話說，稱義是否真的生效？保羅的回答是清晰肯定的，並將信徒擁有的四樣主要的福氣逐一闡明。在本段中，「既」、「又」、「並且」、「不但如此」等字眼反覆出現，顯示信徒所得的福氣多而又多。這些福氣是藉著基督賜給信徒的。祂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神一切的恩惠都是透過祂賜下的。無論猶太人想靠律法，或一般人靠行為和錯誤的信仰，均是絕對無法達到的；只有單單信靠那位

甘願擔負世人罪孽，忍受十字架苦難而死的耶穌基督，才能稱義，並且信靠祂的人，藉著祂所賜的恩典和能力，能得著新生命的福樂，就是在恩典中的福樂（5:1-2）、在患難中的福樂（5:3-5a）、認識神之愛的福樂（5:5b-8），且至終以神為樂的福樂（5:9-11）

### 第三節 分段大綱

#### 一、分段大綱

##### （一）在恩典中的福樂（5:1-2）

1. 因信與神和好（5:1）
2. 因信站在恩典（5:2a）
3. 因信盼望神榮耀（5:2b）

##### （二）在患難中的福樂（羅 5:3-5a）

1. 歡喜之心處患難（5:3a）
2. 患難生忍耐（5:3b）
3. 忍耐生老練（5:4a）
4. 老練生盼望（5:4b-5a）

##### （三）認識神之愛的福樂（羅 5:5b-8）

1. 聖靈澆灌神愛（5:5b）
2. 救恩計劃預定（5:6）
3. 神無條件超凡之愛（5:7）
4. 十架彰顯神愛（5:8）

##### （四）藉基督以神為樂的福樂（5:9-11）

1. 藉基督免去神之忿怒（5:9）
2. 藉基督得救恩（5:10）
3. 藉基督以神為樂（5:11）

## 第四章 經文解釋

### 第一節 在恩典中的福樂（羅 5:1-2）

#### 一、本段大意

因信稱義者擁有的第一項重要福氣，就是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從本章第一節至羅馬書第八章都多次提到了 *dia*、*en* 「藉著」或「靠著」或「因著」耶穌基督<sup>1</sup>。因基督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挽回祭，藉着恩典，我們從此由敵變為和好，所以我們能夠與神和好，唯有藉著耶穌基督。五章 2 節我們又能夠得著神的恩寵。我們是在神的愛子裏得蒙接納，因此，我們與神的親密關係，就像祂與自己的愛子。天父接納我們，將兒女的權柄賜給我們，使我們不再作外人。這蒙恩的身分，包含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因著在基督裏，所以我們這地位就跟基督的一樣完全，永不改變。並且我們又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sup>2</sup>。我們滿有歡喜快樂地盼望那一天，不但要凝視神的榮美，也要一同顯現在榮耀裏<sup>3</sup>。在今生我們雖不能完全領會這盼望的全部含義，但在基督的永恆裏我們滿有盼望。

#### 二、細部分段及重要辭彙意義解釋

##### （一）因信與神和好（羅 5:1）

1. 第一節「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保羅在之前將因信稱義的真理解釋清楚了，接下來要講的都是從因信稱義真理帶

---

<sup>1</sup>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1996), 300.

<sup>2</sup> 在保羅的時代，上古希臘羅馬人追求今生的「榮耀」，並且盡量誇耀自己的成就，是當時的習俗。不但公民和軍人多大言不慚自誇自己在政治和軍事上的成就，連猶太人、法利賽人也都是經常誇口自己的宗教成就。參巴尼特，哥林多後書，呂妙芬譯，聖經信息系列（台北：校園，1999年），220-221頁。

<sup>3</sup>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約 17:22）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 3:4）

來的福份。「所以」表明與前一章聖經之關係。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譯出的語助詞「ouh」（所以）是前面第一至第四章論說的總結。這一切都是因信作成的<sup>4</sup>。

「既然、稱義」是分詞，表示已成就的事實。既然我們已稱義了，就有了與神和好的福氣；

「稱義」(*dikaiwqente*) 是動詞「*dikaiow*」(使之正當，宣告為正當，見二 13) 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是動詞「*eçcomen*」(有；中文聖經和合本的「我們得與神相和」直譯應為「我們擁有與神相和的關係」) 的先行動作，這是以神為主詞的被動語態，「我們既已被神稱為義」。<sup>5</sup>

「因信」一詞可直譯作「從信心」。這句話等於將前面講過的因信稱義一切的道理都給歸納起來了。

## 2. 「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與神相和」是因信稱義的第一個結果<sup>6</sup>。「相和」按照馬丁路德的解釋是「屬靈的平安」，是一顆平安的良心和信靠上帝的心<sup>7</sup>。「與神和好」乃人神之間的基本關係：在稱義前人是與神為敵的，但藉著耶穌基督得稱義後，人和神的關係便徹底改變。人與神之間有了和平，與神和好了。此處用的「和平」和別處經文所用的「平安」是同一個字；一個是強調人與神的關係，另一個是強調人內心可享的福氣。與神的關係恢復之後，也會帶來與人關係的改善。

### (二) 因信站在恩典 (羅 5:2a)

#### 1. 第二節上「我們也藉著祂，因信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

「進入」原文用於導引一個人覲見君王，或領航一隻船停泊港口；這裏的意思是說，恩典乃是一個特殊的領域，需要特別的引領才得進去。而我們能被引進此恩典的領域中，一面是「藉著祂」，另一面是「因信」；前者是指主的功績和成就，

---

<sup>4</sup> 羅伯遜，羅馬書，詹正義譯（美國：活泉，1999年），122頁。

<sup>5</sup> 羅伯遜，羅馬書，121頁。

<sup>6</sup>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 2:16）

<sup>7</sup> 馬丁路德，馬丁路德講義，李春旺譯（新竹市：信義神學院，2006年），181頁。

後者是指人的配合和責任。我們得以進入恩典的領域中，乃是神人同工的結果。我們得以「進入」，是一個既成的事實，但我們仍須繼續的「站」穩，否則，會有可能從恩典中墜落下去<sup>8</sup>。這裏的「也」字就將這兩件事連到一起，作成兩個平行的句子。「得以進入」是「我們有引進之路」的意思。這句話含有兩個思想：我們被引進面見的是一位尊貴王族或神，另一個思想是我們得以進見，則必須有一位尊貴的引見人或介紹者，所以我們是被基督引進到「這恩典中」。我們能以進入，一方面有基督引進，另一方面也是因信。「這恩典」就是前面所說過的，因信稱義和稱義所帶來的好處。

### （三）因信盼望神榮耀（羅 5:2b）

#### 1. 第二節下「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歡歡喜喜」原文是指一種從內心湧溢而表於嘴唇的喜樂，有歡呼、誇耀之意；「盼望」是指滿有把握地期待著一件尚未完全實現的事；在希伯來聖經的傳統裡，「盼望」是對神堅定的信任。信徒的「盼望」包括四個基本元素<sup>9</sup>。「神的榮耀」一面指信徒將來所要進入的榮耀境地<sup>10</sup>，一面指信徒充分被神變化之後所要顯現出來的榮耀情景<sup>11</sup>。我們因信稱義的第一個所得，是被帶進一個嶄新的地位中；在這地位上，不再心存畏懼，反而能盡情地享受神的恩典，對於前途有無限的把握。RSV 加上分享使意思更完全；但在希臘經文中沒有此字。動詞「歡歡喜喜」，按照字型看來，可以作直述句（「我們歡喜」），或假設句（「讓我們

---

<sup>8</sup> 「加拉太書 5:4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 5:4）

<sup>9</sup> 盼望的四個基本元素：第一，盼望的客觀根據或從神而來的基礎，是神的應許或神已為我們成就的事。第二，盼望的主觀根據或前設是信心：神所應許或已成就的事，被信心的行動或信心的態度承認、接納和取用。在這個意義上，盼望可說是信心的結果。第三，盼望的主觀表達方式，可能是一種期待的態度，堅定地期待神將來的拯救行動；或是一個舉動，就是用言語宣告或表明對將來的盼望。第四，盼望的對象或目標，即所盼望之事或所期待神要成就之事，就是神將來的拯救行動。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貳（台北：校園，1999年），40頁。

<sup>10</sup>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來 2:10）

<sup>11</sup> 「羅馬書 8:18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8）「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一 3:2）

歡喜」)；直述句比較合乎上下文。「我們歡喜」(和「我們得進入」一樣)很可能是與「藉着祂」相連<sup>12</sup>。既是「盼望」，當然是指將來的。在這裡沒有指明是盼望那一方面的榮耀；但不外乎以下兩方面：1.指主再來的時候要在榮耀中顯現(太 25:31;26:64) 2.指信徒在神的榮耀中分享神的榮耀(腓 3:21;約一 3:2)。我們若有這樣榮耀的盼望，不論今世遭受何種痛苦，也不會沮喪，而我們今天生活方式和人生價值觀也會有所不同。

## 第二節 在患難中得勝的福樂 (5:3-5a)

### 一、本段大意

因信稱義帶給我們另一種福氣，就是我們得以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不因目前的困境，而是因在永恆裏的喜悅。對聖徒而言，喜樂與患難是可以同時存在的，這是基督徒信仰中令人矛盾的喜樂。喜樂的相反是罪。患難的其中一樣副產品，就是忍耐或堅忍。如果我們人生一帆風順，就不可能鍛煉出忍耐。忍耐帶來老練。當神看見我們在試驗中堅定忍耐，並仰望祂透過這些試驗成就祂的旨意時，就將獎賞賜給我們。我們經過試驗，得祂驗明的感覺，使我們充滿盼望。祂磨練我們的生命，使我們確信，祂既在我們心裏動了善工，就必親自成全這工(腓 1:6)。盼望不至於羞恥。若我們知道盼望永不能實現，我們便會羞恥或失望。但我們的救恩盼望卻永不至於羞恥。我們決不會失望，或發覺我們是錯誤地投下信心，因為、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因為第 6 至 20 節講述神愛我們的一些重大證據。我們信主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使我們的內心能夠充分領受神的愛，因此我們肯定祂會保守我們直到回天家。

### 二、細部分段及重要辭彙意義解釋

#### (一) 歡喜之心處患難 (5:3)

第三節上「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

<sup>12</sup>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 1:27)

「患難」與困難稍微不同。「患難」原文字意是「壓力」，指生存在這世上所必遭遇的各式各樣的苦難(約 16:33；林後 1:4)；尤其和逼迫或末日的苦難有關。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六章 33 節使用同樣的字「在世上你們有苦難(同字)，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保羅在第一次宣教途中也講過：「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同字)。」保羅自己有足夠資格如此說，他已成為眾信徒跟隨主背十架的典範<sup>13</sup>。(徒 14:22)「歡歡喜喜」原文與第二節的「歡歡喜喜」同一個字。我們因信稱義之後，肉身仍活在這個世界，仍免不了要遭遇種種的患難，但與從前所不同的是，我們在患難中不但能消極地忍受，而且還能歡欣、雀躍，甚至將這喜樂溢於言辭。從表面看，信徒得救以後的人生境遇，似乎與得救之前並無不同(有時或更乖舛不順)，但是裏面的心境卻與從前迥異，不只在主裏面有平安(約 16:33)，而且還能有滿足的快樂(林後 8:2)。

## (二) 忍耐生老練 (5:4a)

### 第 4 節「忍耐生老練，」。

「老練」此字只在保羅書信中用過。原本的意思是用在冶煉金屬之用的。也就像約伯記的作者描述約伯於災難中時所說的：「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

(約伯記 23:10) 這是一種信仰體驗，人的心靈經過災難洗鍊後，會像是經過生命的洗禮一般，越來越精純，就像提煉金子一樣。保羅身上的那根刺帶給他的痛苦，也是神所容許的，目的是為了讓保羅不要因為曾經被提而自誇自高，這使得他必須天天依靠神的恩典，謙卑地與神同工<sup>14</sup>。我們的試煉也許跟保羅很不相同，但也是能帶來類似的操練，結出相同的果子。這樣的信仰乃是上帝所嘉許的對象。在哥林多後書第二章九節和合本譯作「試驗」你們，哥林多後書第九章十三節作得了「憑據」。意思是一個人經過試驗後便可知道他的性格。所以這裏保

---

<sup>13</sup> 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一章 23 節至 27 節，這段經文可說是保羅的「苦難清單」，包括天災(沉船、江河、曠野)、人禍(強盜、官府、外人、假弟兄)和各種外在環境逼迫所造成的痛苦。他用真實的經歷表達他在宣教旅程中所遭遇的各種危險。

<sup>14</sup> 楊牧谷，作祂的僕人，哥林多後書研讀(台北：校園，1992年)，750頁。

羅的意思是說，基督徒經過患難、試煉後卻未跌倒，反而生出堅忍之心，就算是已經過考驗，證明是合格的了。

### （三）老練生盼望（5:4b-5a）

第4節下「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

這裏的「盼望」在原文裡和第2節的「盼望」是同一個字；「羞恥」指因盼望落空而蒙羞。信徒經歷患難最終所產生的盼望，不是虛無縹緲的幻想，而是有可靠之確據的，這個確據就是澆灌在我們心裏之神的愛。我們在患難中經歷過神的愛後，這愛便成為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彼前 3:15），使我們確知凡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 9:33；10:11；彼前 2:6）。在歌林多後書第十二章 10 節中，保羅表示：他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困苦為可喜樂的<sup>15</sup>。甚至是死，他都以為喜樂<sup>16</sup>。保羅為了基督的緣故，甚麼都不害怕。因為他已得著背十字架的秘訣，就是他在任何軟弱的時候都可以向主基督求力量，能夠剛強壯膽面對困難。並且基督的恩典與能力能夠在他所有的軟弱上更加彰顯。這是保羅一生努力的目標，也是他喜樂的密訣<sup>17</sup>。如果人將他的盼望存放在上帝那裡，這是不會令人失望的，因為上帝以永恆的愛來愛我們，並且這愛有著永恆的能力作為它的後盾<sup>18</sup>。如果我們盼望甚麼，然後知道這盼望是永不能實現的，我們便會感到羞恥或失望了。然而，我們的救恩盼望卻永不至於羞恥。

## 第三節 神愛滿溢的福樂（羅 5:5b-8）

---

<sup>15</sup> 「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 12:10）

<sup>16</sup> 「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 1:20）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

<sup>17</sup> 羅伯遜，哥林多前後書，詹正義編譯，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六（美國：活泉，1991年），424 頁。

<sup>18</sup> 巴克萊，羅馬書註釋，周郁晞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1年），93-94 頁。

## 一、本段大意

第 5-8 節基督徒的盼望（15 節上），乃是紮根在神藉著基督向我們顯明，祂這絕不動搖之愛的基礎上。聖靈幫助信徒感受到神已經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除了內心的主觀感動，還有基督十架犧牲顯明父神大愛之客觀歷史事實。基督在十字架上對世人所表達的愛，乃遠遠超過人世間所有的愛；人世間最大的愛，莫如為義人死，但只有神的愛，才會為了罪人犧牲祂的獨生子。這正是「就按所定的日期」（6 節）「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為我們而死。神完全是出於恩典的主動行動來介入，為我們提供一條悔改永生之路。

## 二、細部分段及重要辭彙意義解釋

### （一）聖靈澆灌神愛（5:5b）

第 5 節下「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信徒既因信稱義，就領受聖靈作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 1:13-14)。這聖靈不只引導我們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約 16:13 原文)，使我們豫嘗神的豐富(林後 1:22；5:5)，並且也將神的愛傾倒出來(「澆灌」之原文直譯)，使之滿溢在我們的心裏。本節意指內住的聖靈叫我們的心能充分領悟、明白神對我們的愛(弗 3:16~19)，因此確信我們的盼望絕不至於羞恥。這裏略為提及聖靈在信徒心中的工作，第八章將有詳盡的闡釋。聖靈內住是信徒將來盼望的憑據。祂首要的果子是愛（加 5:22），這愛源自於神，又從神兒女的身上流露出來。所以雖然我們在世上雖然常遇到許多困難，但我們應該憑信心相信神已經先愛了我們（約一 4:19）。神將祂愛的本性恩賜給我們，並且藉著賜下聖靈表達祂對我們的愛<sup>19</sup>。

### （二）救恩計劃預定（5:6）

第 6 節「當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照所定的日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軟弱是指靈裏的軟弱，譯作「當我們還軟弱的時候」。我們無法憑己力作成我們的義，但我們軟弱時也是我們最需要神義的時候。我們的軟弱就是我們罪人老亞

---

<sup>19</sup> C. H. Dodd,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Romans* (London: Collins, 1959), 96.

當的本相，但現在聖潔神竟然愛罪人，因為基督已為所有罪人死。基督在神所預定的日期，要為罪人死，完成全人類的救贖。

### （三）神無條件超凡之愛（5:7）

第五章七節「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

「義人」和「仁人」是指兩類人的代表。這裡所說的「義人」是指那些在行為、甚至守律法的事上，樣樣都做到的人。這樣的人自己做得很好，但他也只是一個獨善其身的人，而這樣的人在有需要時沒有人肯為他犧牲。「少有的」不是指多少的問題，乃是說很難找到這樣的人，或者幾乎找不到。「仁人」的意思是好人，如使徒行傳第十一章 24 節所講的巴拿巴，是個好人。一個好人是一個有愛心同情心、關心人、願意幫助人的。一個好人肯幫助別人，在他有需要的時候，或者有人肯為他犧牲。但連義人都沒有人肯為他犧牲，我們的主竟然還肯為罪人死，如此更顯出神的愛之偉大。

### （四）十架彰顯神愛（5:8）

第五章 8 節「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對我們的愛在此就顯明了」。

「不敬虔」是罪人真實的情況。「神對我們的愛」一語強調「我們」是神愛的對象。「神、的愛」原文有一個「自己」的字，翻成「神自己的愛」就更清楚，意思是強調此愛是從神自己裏面生出來的，而不是從外面來的。基督的十字架是要將神自己的愛彰顯出來，而不是因著基督的十字架使神生出愛來。整個救恩的完成是要彰顯神的愛，十字架也是神與基督一同付上的代價。所以基督為人受死，就將父神偉大的愛顯明出來，因為父子都是三位一體的神。

## 第四節 藉基督以神為樂的福樂（羅 5:9-11）

### 一、本段大意

第 9-10 這兩節經文指出我們以神為樂的理由有四：

(一) 我們是因主的血稱義的(9上)。

(二) 我們是藉主受苦而免去神的忿怒的(9下)。

(三) 我們因主的死已與神和好了(10上)。

(四) 因祂的生我們已得救了(10下)。

這四件理由都是基督徒所經歷的事實；所以我們理當以神為樂。

「以神為樂」就是我們怎樣藉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照樣藉耶穌基督以神為樂。我們如何因信靠基督與神和好，也照樣因信靠基督而以神為樂。「以神為樂」的意思就是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祂的旨意得著成就，神得榮耀、得好處、、、我們便與神一同喜樂。本來我們是與神為敵，但如今我們卻站在神的這一邊，神的豐盛就是我們的豐盛，神的旨意成就，就是我們的成就，神的喜樂就是我們的喜樂，所以因信稱義這救贖的恩典臨到人的結果，不只是叫人僅僅得救，並且還要叫一切得著救恩之人的人生觀完全改變，且要以神作為他們生命的中心，讓神在他們的生命中作王，好叫人一切的福樂單單從神而來，便要以神為樂。

## 二、細部分段及重要辭彙意義解釋

### (一) 藉基督免去神之忿怒(5:9)

「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

這裏「神的忿怒」不只指著神既有的忿怒(羅 1:18)，也指神將來的忿怒(帖前 1:10)。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一面流血解決我們的罪行，使我們得以稱義；一面將「舊人、我、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羅 6:6；加 2:20；5:24)都和祂同釘，解決我們的罪性，免除遭神忿怒的因素。這是屬於救恩的頭兩個的功效。希臘文 *swqhsomeqa* (我們將被拯救) 是未來式被動語態動詞。在此處意指蒙神保守得脫離一切毀滅，並導致最終得救，這是神的救贖工作被完成，而「稱義」則是神救贖的工作開始<sup>20</sup>。

### (二) 藉基督得救恩(5:10)

---

<sup>20</sup> 羅伯遜，羅馬書，129 頁。

第 9-10 節歸納了第 1 至 8 節的主要內容，重申了基督徒確切的盼望（2、5 節上）。保羅肯定信徒現在在神面前的地位（靠著基督的血稱義，與神和好），與他將來的地位（得免去神的憤怒、得著拯救），是有著密切的關係。他的論點是從「較重要」的事講到「較次要」的事。神已成就了「較重要的事」，他在「我們作仇敵的時候」，就藉著祂兒子在十字架上流血付出了代價，使我們得與祂復和。我們原本是與神彼此敵對的，神的憤怒顯明在我們身上（1:18），我們則怨恨神（1:30）。但在將來審判的時候，神要對我們這些已蒙祂接納的人，免去神的憤怒。在道德上是因著神愛的行動使人能從罪的網綁中得釋放，就末世論來講，是叫我們在末世能夠脫離死亡得拯救<sup>21</sup>。

### （三）藉基督以神為樂（5:11）

「為樂」是指歡喜歡樂、得意狂喜。此字使用現在分詞，表示這是現在的心境。我們因著確信不會受到將來的審判，所以現在我們「在神裏面」就不會帶著恐懼，並且我們在神裏面有新生命的喜樂。這種以神為榮的喜樂，是由於基督救贖使我們「與神復和」的關係所致。基督的救恩帶來歡樂的人生，而且叫所有得著救贖者的人生觀得以完全改變，且以神作為他們生活的中心<sup>22</sup>。「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11 節）。「與神和好」在原文裡含有作神朋友，看法和行事與神一致，使神得到滿足之意；「以神為樂」意指享受神，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救恩的最高層次是神人同行同住，彼此享受互為滿足，直到永恆。

---

<sup>21</sup> C. H. Dodd,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Romans* (London: Collins, 1959), 93.

<sup>22</sup> 陳終道，羅馬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台北：校園，1983 年），150 頁。

## 第五章 經文主題信息

在保羅闡明罪人因信藉著基督在神面前得稱為義的方法後，便列出了一連串因信稱義後必帶來的應許祝福，首先便是與神和好。因着基督的死，從前與神敵對的人，現在便與他相和了。基督已經成就了這和平，歷世歷代信徒都親身體驗領受到此救恩。這和平帶來親近神的權益，站在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藉着基督，我們歡歡喜喜地盼望將來的榮耀。

本段經文中有不少神已經完成的寶貴應許，藉著完成式動詞時態表達出來，例如：我們已經進入（*ejschkamen*）於所已經站立了（*esthkamen*）的恩典中（5:2）；以及神的愛已經澆灌（*ekkecutai*）在我們心裡（5:5）。這些時態顯示，是神主動與人和好，做成了救恩，使我們被稱為義站在這恩典中，並且神的愛也已經澆灌在我們心裡。蒙恩罪人何等有福，神的兒女當要喜樂。

本段經文提到三種喜樂的因素。第一個是榮耀的盼望。神創造人類的目的是為了祂的榮耀。但祂子民仍在肉身之中時，只能盼望這榮耀，但這個盼望藉着基督救贖的工作，必然會實現，因為存有如此盼望的人，已經因著聖靈得著保證，聖靈且將神的愛澆灌在他們心裏。喜樂的第二個因素卻與世人不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第3節）。在新約裡，受苦是基督徒的正常經歷，初信者信主時就受到教導說：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14:22）。患難更是基督信仰的真特色，十架是此信仰的真記號。基督徒既與基督在十架苦難上有份，就同時在基督復活的生命上有份，便要領受那上好的屬靈福份，就是神的祝福與慈愛。

「十字架就世人看來是愚拙的道理，卻是神的智慧；十字架就世人看來是軟弱的記號，卻彰顯神的能力；十字架就世人看來是羞辱的象徵，卻是神的榮

耀；十字架就世人看來是死亡的表記，卻隱藏復活的生機；十字架代表神對罪的咒詛、忿怒，卻也彰顯神的祝福與慈愛。」<sup>1</sup>。

在基督裡，十架苦難會使人磨練出忍耐與老練，因此盼望神的信心就更加堅定、真實，經練者便能在基督裡一同以神為樂（11 節）。未來的榮耀不只是補償現今的苦難，更是十架苦難所帶來的成就<sup>2</sup>。凡認識在十架苦難中有榮耀盼望的人，都會同時以此二者為樂，但最主要的則是以神為樂，因為十字架已彰顯了神的祝福與慈愛。

---

<sup>1</sup> 俞繼斌編，管窺十架神學，（新竹：信神，1997 年），55 頁。

<sup>2</sup>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

## 第六章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蒙福的例證

亞伯拉罕是信心的典範。遠在亞伯拉罕行割禮、摩西律法頒布以前，神就稱亞伯拉罕為義了，而且稱義的理由還是：「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所以我們要來看亞伯拉罕的信心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信心。首先我們要看到他信心的對象是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把以撒獻祭的時候，因著相信神能使死人復活而毫不猶豫。第二他在撒拉生育斷絕的時候，因著相信神能使死人復活而毫不懷疑神的應許。第三他在還沒有半個孩子的時候，因著相信神能使無變有，便相信要當萬國的父的應許。

這些，都是源於他信心的對象是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因著這個信心的對象，他的信心也就得到了堅固。亞伯拉罕的信心包括三個訣竅：

一、不理會現實中的困難，生理上的自然規律，雖然將近百歲，撒拉的生育也已斷絕，信心還是不軟弱；專心仰望神的應許，把信心的基礎建立在神的話語上。

二、不起疑心，專注在神的信實，使自己的心得堅固；一心將榮耀歸給神。

三、最後，滿心相信神的應許必定能夠成就。言而總之，他不是信「要」得著，而是信「是」得著。這就是我們要效法的信心的榜樣。這樣的信心，將亞伯拉罕帶入了神的恩典與祝福裡。<sup>1</sup>

神給亞伯拉罕的祝福很大，叫他的子孫多如天上的星和海邊的沙，使他們戰敗仇敵，得著應許的土地。

---

<sup>1</sup>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創 22:17）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 22: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雖然前句在表面上只提及亞伯拉罕屬肉體的子孫和迦南地，但有了後面這一句，就叫我們知道在實質上，上帝也論到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眾多和預言天上的迦南為其屬靈子孫的永久居所，因為在 V18a 中得福之後裔，並不是指着以色列族的許多人。原文後裔是單數，雖然可作集體名詞解釋，聖靈默示的這後裔卻是指着一個人，就是耶穌基督（加三 16）。<sup>2</sup>

亞伯拉罕既是猶太人，那他怎麼會成為外邦各國之人的祖宗呢？原來神應許亞伯拉罕要作多國的父的時候，這因信稱義的恩典將要分給萬國的福音，早已隱藏在那應許中了。外邦人也都可以藉著因信耶穌基督，像亞伯拉罕那樣因信稱義，這便使亞伯拉罕作了多國之人信心的父，因而應驗了神的應許。

---

<sup>2</sup> 巴克萊，加拉太書註釋，周郁晞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4年），37頁。

## 第七章 信息詮釋及現代應用

### 第一節 華人教會在因信稱義真理根基上的盲點

今日華人教會在後現代世俗洪流中，更曝露出其在因信稱義根基上的老問題：雖然平時的聖經知識的教導上大多正確，但在靈性悟性及生活實踐上仍常以華人文化道理與老亞當經驗覆蓋福音真理。並且時下許多教會不再以因信稱義根基追求屬靈生命，卻代以事業成功、恩賜功能及行為業績作為信仰指標。學生有感於問題拖磨已久，但不願只做批判，且知道今日青年信徒其實都願追求，對福音真理也甚渴慕，但在混濁教會文化中缺乏引領，未能得見福音真理榮光全貌，實在是教會對屬神兒女福利的虧欠，對神的國度也是永恆的虧損。有著律法自義文化背景的華人教會，當更要在末世世俗洪流中，緊緊站穩在因信稱義的磐石根基上，釐清福音真理與道德文化屬天屬地之別，撇棄空虛短暫之世俗追求，背起教會的真十字架與基督同行。

### 第二節 明日因信稱義蒙福的華人教會

即便華人教會在因信稱義福音真理的實踐上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但數算恩典，今日華人教會在台灣也有五十年以上的根基，相信在因信稱義真理的知識上已然熟練，並且屬神的華人子民誠然已經藉著基督的死與神和好，現在則每日活在基督恩典中日日往前邁進，未來則滿懷信心地期望神榮耀的顯現。這都是因著神的愛，基督在我們還軟弱、有罪、全不可愛的時候，就為我們捨棄自己的生命。由於基督的死，人與神的關係才有了改變，教會於此誕生。因此，愛、喜樂、和平、盼望，這些聖靈的果實，就成了在神裏面因信稱義之人的生命標記。過去的過犯全部赦免，未來的榮耀充滿保證，現世的生活中，聖靈的同在與能力也帶給

信徒足夠的恩典以抗拒罪惡、忍受試煉。保羅也勸哥林多人要與基督一同軟弱，去體會十字架神的大能（林後 13: 4），並省察自己的信心（林後 13: 5-6）<sup>1</sup>。

學生覺得羅馬書五章 1 至 11 節經文非常適合作為喜愛追求福份，卻已走上偏差道路之今日華人教會的中介引流；一有因信稱義真理教導，二得因信稱義帶來之上好屬靈福份，作為今日教會之鼓勵勸直實在適切。

教會若誠實地在因信稱義的根基上行走，必要從神領受因信稱義而得之豐盛屬靈福份應許，信徒且要因有份於主基督十架生命而以神為樂，生命自然流露出因信稱義者必有之喜樂生活見證，成為黑暗世界之光，必要吸引未有福樂盼望的同胞回歸神國，因信稱義一同成為蒙福兒女，一同藉著基督以神為樂。

---

<sup>1</sup>楊牧谷，作祂的僕人，哥林多後書研讀（台北：校園，1992 年），757 頁。

## 第八章 結論

五章 1 至 11 節是把一至四章的結論因信稱義進一步應用在我們生命當中。生命的改變乃是神的大能，是真實的也是蒙恩的。這段經文可以解釋為「隨著稱義而得來的福份」：和平、喜樂、盼望與愛，頗為恰當。

追求永生，為自己的靈魂找到美好的歸宿與今世的福樂，是古今任何族群潛意識裡的盼望，這也是神於創造時放在人靈魂深處的一種天然的需要（傳 3:11），而要得著永生，「藉基督稱義」是在神面前惟一公義的條件。各種宗教甚至神的教會想用罪人的頭腦與力氣來追求永生與福份，但保羅卻清楚表明，唯有因信藉著基督，罪人才能在神面前得著稱義身份，並且要從神得著應許的生命福份。

神的愛完全又主動，祂差自己所愛的兒子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這樣就顯明祂向著我們的無比大愛。我們蒙恩罪人也只能以感恩的心，單單信靠那位甘願為擔負世人罪孽，忍受十架苦難而死的耶穌，才能在神面前稱義，並且信靠祂的人，還要藉著祂所賜與的恩典與能力，以因信稱義的信心來追求父神國度並享受其應許之恩典福樂。但那更為上好的福份乃是要背起十架跟隨基督腳蹤，而且我們既有這許許多多的背十架蒙福見證聖徒，如同雲彩圍繞著我們，就必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sup>1</sup>，藉著基督一同活在與父神親密的相交裡，便要以父神的心為心，以父神的喜樂為己樂。

那父神的喜樂是什麼呢？就是見到台灣鄉親同胞個個都回到父神懷抱，沒有一位失落，並且每位兒女都要以父神的心為心，以父神的喜樂為喜樂，台灣教會也要脫去容易纏累的罪，貞潔誠實地為著萬軍之耶和華對教會的呼召而奔跑，以神為最樂！

---

<sup>1</sup>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繞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 12:1）

# 參考書目

## 中文書

中國神學研究院編。聖經-串珠•註釋本(新舊約全書)。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2年。

俞繼斌。管窺十架神學。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1997年。

馬有藻。羅馬人的福音—羅馬書原文詮釋。台北：天恩，2001年。

陳終道。羅馬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台北：校園，1983年。

陳惠榮。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5年。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貳。台北：校園，1999年。

楊牧谷。作祂的僕人。哥林多後書研讀。台北：校園，1992年。

## 中文翻譯書

巴尼特。哥林多後書。呂妙芬譯。聖經信息系列。台北：校園，1999年。

巴克萊。加拉太書註釋。周郁晞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4年。

巴克萊。羅馬書註釋。周郁晞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1年。

古特立(Guthrie, D.)。古氏新約神學。高以峰譯。台北：華神，1991。

布魯斯。羅馬書。劉良淑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1987年。

李保羅。羅馬書結構式研經註釋(一至八章)。香港：天道，1989年。

殷保羅(Enns, P. P.)。慕迪神學手冊。姚錦燊譯。香港：證主，1991。

馬丁路德。馬丁路德講義。李春旺譯。新竹：信義神學院，2006年。

莫理斯。認識新約神學。周天和譯。台北：校園，1993。

斯托得。羅馬書。李永明譯。聖經信息系列。台北：校園，1997年。

賴德(Ladd, G. E.)。賴氏新約神學。馬可人譯。台北：華神，1989。

鮑會園。羅馬書卷上。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1991年。

羅伯遜。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五。羅馬書。詹正義譯。美國：活泉，1999年。

羅伯遜。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六。哥林多前後書。詹正義編譯。美國：活泉，1991年。

英文書

Dodd, C. H.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Romans*. London: Collins, 1959.

Lindsey, Hal. *The Promise*. Irvine, California: Harvest House, 1974.

Dunn, James D. G. *Roman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38a. Waco, Texas: Word Books, 1988.

Leon, Morris.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1988.

Moo, Douglas J.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1996.

Stuhlmacher, Peter;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Hafemann, Scott J. Louisville, Kentucky: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4.

## 附錄

(一) 希臘文結構分析：

- 1 Dikaiwqente" ouh ek pistew"  
eirhnhn ecomen pro" ton qeon  
↑ dia; tou' kuriou hmwh !hsou' Cristou'
- 2 ↑ di! ou| kai;  
↑ thn prosagwghn ejschkamen <th/ pistei= eij"  
thn carin tauithn  
↑ ejn h/ e|sthkamen kai; kaucwmeqa e|p!  
e|pidi th" doxh" tou' qeou'.
- 3 ouj monon dey  
ajlla; kai; kaucwmeqa ejn tai" qliyessin,  
↑ e|pote" ofti h| qliyi" upomonhn katergazetai,
- 4 h| de; upomonh; dokimhn,  
h| de; dokimh; e|pida.
- 5 h| de; e|p|;" ouj kataiscunei,  
↑  
ofti h| agaph tou' qeou' ekkecutai ejn tai" kardiai" hmwh  
↑ dia; pneumato" agiou  
↑ tou' doqento" hmih.
- 6 ↑ e|ti gar Cristo;"  
↑ oftw'n hmwh ajsqenwh e|ti kata; kairon  
↑ uper ajsbwh apeqanen.
- 7 ↑  
moli" gar uper dikaiou ti" apoqaneitai:  
↑  
uper gar tou' agaqou' taca ti" kai; tolma/  
apoqaneih:
- 8 ↑ sunisthsin de; thn eboutou' agaphn eij" hma" ol qeo",  
↑ ofti e|ti amartw|wh oftw'n hmwh  
↑ Cristo;" uper hmwh apeqanen.
- 9 pol|w/ ouh ma'llon  
↓ dikaiwqente" nuh ejn tw/ ai|mati aujtu'  
swqhsomeqa di! aujtu' apo; th" ojrg'h".
- 10 ↑ eij gar eqcroi; ofte" kathllaghn tw/ qew/ dia; tou' qanaitou  
tou' uibu' aujtu',  
pol|w/ ma'llon kata|lagente"

↑ swqhsomeqa ejn th' zwh' aujtou:  
 11 ↑ ouj monon dey  
 ajl la; kai; kaucwmenoi ejn tw/ qew/ dia; tou' kuriou hnhwh !hsou'  
Cristou'  
 ↓ di! ou| ↑  
 nuh thn kata llaghn e|labomen.

(二)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英文版本結構分析：

1 Therefore ↓ having been justified by faith,  
we have peace with God  
 ↑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2 ↑ through whom also  
 ↓ we have obtained our introduction  
 ↑ by faith into this grace  
 in which we stand; ↑  
 and we exult in hope of the glory of  
 God.  
 3 And not only this,  
 but we also exult in our tribulations,  
 ↑ knowing that tribulation brings about perseverance;  
 4 and perseverance, proven character;  
 and proven character, hope;  
 5 and hope does not disappoint,  
 because the love of God has been poured out within our hearts  
 ↑ through the Holy Spirit  
 who was given to us. ↑  
 6 ↑ For ↓ while we were still helpless,  
 ↓ at the right time  
 Christ died for the ungodly.  
 7 ↑ For one will hardly die for a righteous man;  
 ↑ though perhaps for the good man someone would dare  
 even to die.  
 8 But God demonstrates His own love toward us,  
 ↑ in that ↓ while we were yet sinners,  
 ↑ Christ died for us.  
 9 Much more then,  
 ↓ having now been justified by His blood,

we shall be saved from the wrath [of God] through Him.

10     ↑ For if       while we were enemies,  
          ↑ we were reconciled to God through the death of His Son,  
          ↑ much more,     having been reconciled,  
          ↑ we shall be saved by His life.

11     ↑ And not only this,  
          but we also exult in God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   through whom   ↑  
          we have now received the reconciliation.